

禁止订立关于未来继承的协议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意大利继承法中影响规划的第二个特点是禁止订立继承协议。

《意大利民法典》第 458 条规定：“Fatto salvo quanto disposto dagli articoli 768 bis e seguenti, è nulla ogni convenzione con cui taluno dispone della propria successione. È del pari nullo ogni atto col quale taluno dispone dei diritti che gli possono spettare su una successione non ancora aperta, o rinunzia ai medesimi.”¹ 该条涵盖三类协议：任何人不得以合同约定自己将财产留给某人（设定性协议）；潜在继承人既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未来继承中的权利（处分性协议），也不得在被继承人死亡前放弃此类权利（放弃性协议）。因此，子女在父母生前签署声明表示不主张特留份的，根据意大利法律对其不具有约束力。

这与瑞士法律形成鲜明对比。《瑞士民法典》第 494 条及以下各条允许订立继承合同（*Erbverträge, contratti successori*），其中包括潜在继承人以获得给付或无偿方式放弃继承（包括特留份）的协议（《瑞士民法典》第 495 条）。² 瑞士实务中经常使用此类协议，例如用于保障生存配偶的地位，或在父母在世时安排企业在子女之间的传承。因此，对于居住在提契诺州的意大利家族而言，此类协议的有效性取决于所适用的继承法，这一问题将在下文国际私法一节中讨论。

禁止订立关于未来继承的协议

常见误解。人们常常以为，家族只要让子女在瑞士签署放弃声明，就可以规避意大利特留份制度。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 458 条，如果继承适用意大利法律，此类放弃无效。只有在继承适用允许订立继承协议的法律（例如瑞士法律）时，该放弃才有效。即便如此，其约束力也仅限于处理遗产的机关根据其本国冲突规范承认该协议的范围（欧盟第 650/2012 号条例第 25 条和 PILA 第 95 条）。

1 家族协议

该禁止性规定的唯一法定例外是家族协议（*patto di famiglia*）。它由 2006 年 2 月 14 日第 55 号法律引入，该法在《意大利民法典》中增设了第 768-bis 条至第 768-octies 条，并相应修订了第 458 条。第 768-bis 条将家族协议定义为企业主将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或股份持有人将其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一名或多名直系卑亲属的合同。³ 配偶以及假如继承于该时开始即会成为受保护继承人的所有人，均须参与该合同。接受企业的直系卑亲属必须向其他人支付相当于其特留份价值的款项作为补偿，除非其他人放弃（第 768-*quater* 条）。⁴ 家族成员根据该协议所取得的财产，在企业主日后死亡时不受归入计算或扣减的约束。

家族协议为意大利企业家提供了一种在生前经全体家庭成员同意安排企业继承的手段。其弱点在实务中众所周知：它要求所有受保护继承人参与，如果其中一人拒绝则难以实现；它还要求对企业进行估值，并以现金或实物给予补偿，而继任者可能无力承担。后出生的子女或新配偶能否推翻该协议，由第 768-*sexies* 条调整，该条赋予此类人士附带利息的付款请求权。上述每一项要求都依赖于整个家族的合作，因此该协议适合那些已就由谁继续经营企业以及以何种价值达成一致的家族。⁵ 在瑞士拥有资产的家族可以将家族协议与瑞士工具结合使用。这种结合必须遵守意大利的规

则，即该协议仅涵盖企业或股份，遗产的其余部分仍适用一般规则。

2 注释

1. Codice civile, Art. 458, 文本见 Brocardi.it, <https://www.brocardi.it/codice-civile/libro-secondo/titolo-i/capo-i/art458.html> (2026 年 10 月 5 日访问), 经 Legge 14 febbraio 2006, n. 55 修订。
2. 《瑞士民法典》(SCC), SR 210, 第 494–497 条(继承合同)和第 495 条(放弃继承)。
3. Codice civile, Art. 768-bis, Brocardi.it, <https://www.brocardi.it/codice-civile/libro-secondo/titolo-iv/capo-v-bis/art768bis.html> (2026 年 10 月 5 日访问)。
4. Brocardi.it, 关于第 768-querter 条和第 768-sexies 条(见上)。第 768-querter 条最后一款, <https://www.brocardi.it/codice-civile/libro-secondo/titolo-iv/capo-v-bis/art768querter.html> (2026 年 10 月 5 日访问): “Quanto ricevuto dai contraenti non è soggetto a collazione o a riduzione”。
5. 《意大利民法典》第 768-querter 条(见上), 关于配偶和所有潜在受保护继承人的参与以及以现金或实物给予补偿。对实际影响的评估为作者本人观点。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prohibition-of-agreements-on-future-successions